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

○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能捨諸欲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……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

◆佛意以若諸末世眾生，實有欲愛，非菩薩比。設欲修佛菩提，必要能捨諸欲，及除憎愛。所以必要捨欲除愛者，有二：一者修佛菩提，期在永斷輪迴。二者期在勤求圓覺。此二意均須捨欲除愛，令心清淨。以圓覺境界，能於清淨心求，便得開悟。蓋以不悟圓覺，終滯有為，不能修菩提故也。

◆捨諸欲，則不造世間惡業；除憎愛，則拔去生死之根。男見男則憎，見女則愛。女見女則憎，見男則愛。中陰入胎，即由一念憎愛。彼見男女交歡時，一念發生，無論憎愛，均能流入母胎。此名「潤生無明」。欲不除則身不淨。捨不除則心不淨。不清淨，則與圓覺不相應，因圓覺乃清淨境界也。

△潤生無明：在「十二因緣」中，前世的無明與行造下業種（發業），藉由來世的愛與取來滋潤（潤生），猶如同種子透過水的澆灌，才能生長，因而感得有、生（投胎）。

○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；依二種障，而現深淺。

◆一切眾生，總指修菩提者。差別未分，故總以眾生名之。大疏去：但緣不了本覺。自見定是眾生。遂欲斷障求真，厭凡愛聖。指此為本所貪也。由此貪欲不同。或初修未離凡位，或入聖乘分大小，或大小不定，或誤入邪宗。故曰：顯出五性差別不等。此答幾等²差別。或曰悟：圓覺而修佛菩提，應當平等。何故復有差別？故佛以二障淺深釋之。意顯理由頓悟，事必漸修。由漸修故，依二種障而現淺深也。

◆由本貪欲之「本」字，即一念不覺，蔽妙明為無明之本無明也。六道眾生，墮於依他起性，身心皆是無明，故云：發揮無明。於此起修，不能不以幻修幻。眾生之見不忘，遂起種種差別，並非覺性有差別。直是迷悟之中，顯出差別耳。

○云何二障？一者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二者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
◆理障，亦名所知障；然所知非障，執則成障，致令知見不增，故云：礙正知見。事障，亦名煩惱障，能障真如，起諸煩惱，致令生死不斷，故曰：續諸生死。

◆五性差別，由二障而生。知發於心，見出於眼。我之知見發生時，若更有高於我者，當謙讓請益，即不礙正知見。若自以為是，則所知所見，皆成為障。

◆見思障真諦理，塵沙障俗諦理，無明障中諦理。無明為理障，即法執。見思為事障，即我執。凡夫所有，見思事障居多；菩薩所有，無明理障居多，故分理事二障。以理障故，不能親見本來面目；以事障故，不能了脫生死。

○云何五性？（一、凡夫性。二、聞緣性。三、菩薩性。四、不定性。五、闡提性）

◆此科文說明五性。所謂五性，即佛於自定經名中有云：此經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。原性

之本體，則一性一切性，一切性一性，並無差別。言一猶嫌其贅，更何有五？但性體雖無差別，而因眾生修證次第，從迷得悟，在功用上則有種種差別。蓋性德無差別，修德有差別，故種種差別，皆言修德，非言性德。從迷邊說，非從悟邊說。然有差別，即無差別。所謂全性起修，全修即性。眾生同具本覺，因一念無明，迷本覺而為不覺。今或因悟道而有始覺，或因分證而有隨分覺，或因流入邪途而有外道性，此所以種種不同也。

○善男子！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

◆此約初發心人，欲斷障而未得。謂修德無功，性德未顯。六即中，理即佛也。既未斷障，不入五性之數，淺深未分故。

◆凡有內外之別。此指外凡性，未斷二障，不入五性之數。所謂五性者，乃下文聲聞性，緣覺性，菩薩性，未定性，闡提性也。五性中最淺者，應由內凡算起。以二障雖未斷，而已能伏，外凡則尚不能伏故也。外凡最低者為理即，最高者為觀行即，而名字即位其中間。凡夫為二障所迷，絲毫未覺者，謂之理即。因僅具有性德，而毫無修德也。